



# 必须用『示范文本』才能立案？ 上法院起诉 最高法回应来了

## 有案必立 有诉必理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通知,在各级法院全面应用统一规范、要素齐全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引发各界关注。最高法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有关负责人9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要坚决防止以强制应用示范文本为由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有案不立,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人民法院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要求,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有案不立的,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最高法立案庭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2024年3月,最高法、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通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最高法民二庭有关负责人介绍,示范文本将起诉答辩的内容要素化、提示指引精细化、填写工作简便化,有助于解决此前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较为简单,对当事人起诉、答辩指引性不足,难以满足不同类型纠纷解决需求等问题,提高审判工作质效。

据悉,最高法近日通知要求人民法院全面推广应用示范文本。各级法院通过诉讼服务大厅、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提供电子版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不少法院张贴示范文本二维码,制作图文结合的填写指引,为群众提供下载或者扫码填写服务。

“发布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为了方便群众诉讼。”最高法立案庭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填写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不影响同步提交其按照自己表述习惯形成的起诉状、答辩状。

“对一些当事人不会填的情况,我们加大辅导指引力度,对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还提供诉讼咨询和代写起诉状服务。同时坚持数字赋能,一些法院探索将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要素嵌入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当事人只要上传起诉状,就能根据示范文本样式自动识别要素并自动回填。”该负责人说。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根据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加快智能辅助填写功能建设,提供智能识别、回填等服务,逐步扩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使用案由。同时,对推广应用过程中存在的跑偏走样、执行“变味”等问题,将加大督导力度,严肃予以纠治,不断推动司法便民利民措施走深走实。

## 基本医保将放开 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针对近期有群众反映用人单位拖欠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缴费,影响其医保权益保障的情况,国家医保局7日公开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保权益维护工作,明确各地要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放开非本地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这份《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疗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明确,大力做好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应参尽参。推动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

通知要求,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推动参保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效率,保障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待遇享受。通知明确,合理设置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逐步实现全国规范统一,确保灵活就业人员等外出就业务工人员能够按规定缴费并享受待遇。

在巩固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水平方面,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